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通过口头、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7月12日上午10:00召开并以现场和通讯方式作出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伟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朱开星先生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人民币（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1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